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匡	独立董事	因工作原因	苏启云
宋建武	独立董事	因工作原因	鄢国祥
陈冬元	董事	因工作原因	林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17,353,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威视讯	股票代码	0022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杨	金樵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6001 号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6001 号	
电话	0755-83067777	0755-83066888-3043	
电子信箱	linyong@topway.cn	jinqiao@szth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业务介绍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向用户提供有线数字业务（包括基本收视、增值和政企业务）、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和电视、网络购

物服务，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数字电视收视维护费、数字电视增值服务费、互联网接入费、项目工程服务费以及电视、网络购物的零售业务。公司业绩的主要驱动因素是数字电视用户数、个人宽带用户数、电视购物用户数的增加以及政企客户的拓展、增值业务的推广。

（二）行业发展情况

1、有线电视用户持续下滑，宽带市场发展缓慢

移动互联网发展迅猛，用户观看习惯从大屏电视向小屏手机平板转移，同时受IPTV及互联网视频的冲击，有线电视用户规模继续负增长，缴费用户持续下降，市场占有率不断降低；双向网络改造保持稳定，双向电视用户数和双向业务渗透率持续增长；三大电信运营商占据了宽带市场主要份额，区域性有线网络企业对于宽带接入受到技术升级成本、出口带宽成本方面的巨大压力，提速降费对于利润的挤压加剧了宽带业务发展的难度，而宽带市场总体趋于饱和状态，存量竞争时代给有线网络运营商造成了更大的竞争压力。

2、移动视频继续快速增长，短视频继续争抢用户流量

移动视频借助手机终端用户数量的增长获得了快速的发展，优酷、腾讯、爱奇艺和芒果等视频运营商在互联网思维的驱动下，重视视频版权和自制节目等内容建设，在碎片化消费的用户中获得了成功。而以用户创造内容和直播等形式的视频内容转变了视频互动方式，进一步增强了用户粘性，移动端视频抢占了更多的用户流量。

3、5G技术与有线网络的融合成为广电网络下一步的发展方向

2019年，中国广电与三大运营商一起获得了5G商用牌照。根据中国广电发布的《中国广电5G试验网建设实施方案》，将在包含北京、上海、广州和深圳在内的共16个试点城市进行5G试点，并在2020年上半年完成40个大中型城市的建网，在下半年完成334个地市及重点旅游城市的网络建设，在2021年争取完成全国所有城市、县级、乡镇和重点行政村的覆盖，逐步实现覆盖全国95%以上人口的目标。

4、4K/8K、VR等新媒体技术逐步应用于视频领域

4K/8K、VR技术发展能够为用户创造超高清画质和沉浸式的视频体验，相比小屏手机平板，大屏电视和家居场景更有利于4K/8K、VR等技术的应用，新技术的应用将为数字电视的发展提供新的契机。

5、融媒体终端将高清化、智能化

5G技术使万物互联成为可能，相应地，传统机顶盒将逐步被高清化、智能化的融媒体终端所取代，通过融媒体终端与其他智能产品的联通实现智能家居、智慧家庭，进而改变人们的生活方式和生活习惯。

6、电视购物行业发展形势愈加严峻

电商的快速发展使得网络购物已经成为用户最重要的线上购物方式，网络直播、产地直销的新兴营销方式更是提供了全新的消费体验，虹吸效应进一步增强。相应地，电视购物的用户人群不断被蚕食，未来发展的形势不容乐观，电视购物行业转型升级迫在眉睫。

（三）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仍然是深圳地区最主要的电视服务提供商，公司数字电视服务市场占有率处于第一，宽带接入服务居于市场前列。与全国其他地方有线电视运营商相比，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一直在行业内保持领先水平，盈利能力也名列前茅。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1,698,613,796.85	1,560,405,514.50	8.86%	1,590,888,30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372,043.78	197,223,366.34	-4.49%	235,574,96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363,567.77	150,111,843.89	-11.82%	218,918,93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633,477.02	431,177,283.23	4.98%	568,167,823.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2	-3.13%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2	-3.13%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6%	7.17%	-0.21%	8.68%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3,823,730,265.20	3,903,675,225.19	-2.05%	3,882,623,62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49,217,586.72	2,772,986,687.02	-4.46%	2,730,101,620.6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71,978,541.49	396,184,864.60	384,997,540.42	545,452,85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301,642.47	52,914,196.10	53,240,645.68	27,915,55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421,923.67	43,107,906.00	37,786,559.69	6,047,17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35,514.90	52,032,963.80	32,691,927.33	338,673,070.9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3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1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国有法人	57.77%	356,663,124	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88%	48,672,000	0			
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国有法人	4.04%	24,938,500	0			
深圳市宝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4%	23,730,515	0			
深圳市龙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	7,792,529	0			
深圳市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国有法人	0.18%	1,127,765	0			
张世海	境内自然人	0.17%	1,045,300	0			
郑俊强	境内自然人	0.15%	950,000	0			
陈作兴	境内自然人	0.15%	923,965	0			
朱莎	境内自然人	0.14%	892,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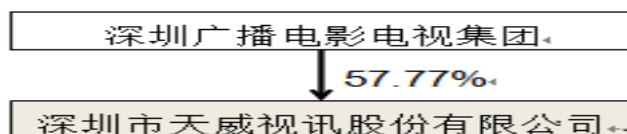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第七大股东张世海系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045,300 股股份，张世海在报告期内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增持公司 1,045,300 股股份；2、公司第九大股东陈作兴系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798,245 股股份，通过普通帐户持有公司 125,720 股股份，陈作兴在报告期内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增持公司 33,000 股股份。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在行业趋势总体下行、市场竞争依旧激烈的情况下，公司按照董事会的总体部署和年度任务要求，推进新一轮深化改革，基本业务方面技术与市场两手抓，政企业务和新业务方面转型效果凸显。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终端数为 177.53 万个，较 2018 年减少 15.82 万个；高清交互电视用户终端数为 118.94 万个，较 2018 年减少 5.92 万个；付费频道用户终端数为 12.33 万个，较 2018 年减少 1.51 万个；有线宽频缴费用户数为 58.73 万户，较 2018 年增加 3.68 万户。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16,897.43 万元，较上年降低 18.25%；实现利润总额 18,587.27 万元，较上年降低 7.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37.20 万元，较上年降低 4.49%。营业收入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公司大力拓展工程类项目，本年根据工程合同和施工进度确认“三线下地项目”的工程收入增加较大。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1）数字电视用户流失导致基本收视费收入减少，且直接影响利润下降；（2）受到有线信息传输大厦承租方美百年公司违约的影响，公司本年确认的有线信息传输大厦租金收入同比减少 2,778 万元，直接影响利润总额同幅度减少。

2019 年，公司整体营收稳中有升，政企业务和新业务继续增长，工程类项目较为亮眼，主要完成的工作有：（1）加快推进 FTTH 网络改造，FTTH 覆盖率提升至 31%，住宅小区 HFC 光节点拆分累计完工 40.9 万户，网络质量和承载能力不断提高；（2）不断优化运营平台，完成了全媒体融合平台、私有云平台的技术方案和立项，完善了公司下一代 OSS 系统建设，实现了花园小区和城中村 FTTH 光纤业务的全自动化开通；（3）加强内容运营和产品体验，新上线了新闻头条、TVB 专区，广东综艺 4K 频道等，全年共引入内容量超过 12 万小时，4K 内容上线超过 2,000 小时，2019 年互动产品点播次数大幅提升，总点播次数达到 8.5 亿次，同比增长 72%；（4）扩大新业务覆盖人群，开辟了老年、体育等新专区，以《弈道围棋》为样板，通过赛事、机构合作等方式拓展线下渠道，并推出“智慧公寓”等产品套餐，为业务创新发展进行有益探索；（5）推动智慧城市政企业务体制机制改革，加大政企业务开发力度，拓展宝安区政府“雪亮工程”、“视频门禁”、光明“两馆一中心”、“智慧环水”等政府新项目，在深圳树立了有线运营商从事智慧城市业务的品牌形象；（6）积极拓展多元化经营，和上海有孚共同完成了天之孚的组建，目前正在加快推进数据中心业务落地、建设和运营工作；（7）持续跟踪、推动 5G 网络试点，编制完成深圳 5G 试点试验网建设方案并报中国广电，积极探索广电 5G 业务应用场景。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有线电视行业	1,465,470,735.63	527,955,534.46	36.03%	11.56%	6.69%	-1.64%
电视购物行业	170,912,340.14	48,350,481.75	28.29%	7.61%	18.83%	2.6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管理层批准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942,700.0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62,058,364.34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324,463,966.77 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52,854,338.26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237,669,094.36 元。
(2) 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管理层批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本期金额 0.00 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本期金额 0.00 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管理层批准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金额 -11,500,738.48 元。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金额 342,709.67 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管理层已批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 570,000,000.00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570,000,000.00 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 190,000,000.00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190,000,000.00 元。
(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层已批准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140,438,000.00 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 143,743,400.00 元； 留存收益：增加 3,305,400.00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140,438,000.00 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 143,743,400.00 元； 留存收益：增加 3,305,400.00 元。
(2)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管理层已批准	留存收益：减少 6,769,944.08 元； 应收账款：减少 2,161,288.91 元； 其他应收款：减少 4,608,655.17 元。	留存收益：减少 2,343,881.87 元； 其他应收款：减少 2,343,881.87 元。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989,653,930.88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989,653,930.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7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70,00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942,7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942,7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2,058,364.3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9,897,075.4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6,674,834.3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2,066,179.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40,438,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43,743,400.00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21,212,549.76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21,212,549.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9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90,000,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2,854,338.2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2,854,338.2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0,601,921.4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8,258,039.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40,438,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43,743,400.00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_____

郑鼎文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